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68名激励人员中，10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现确认实际认购人数为5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原1500万股调整为147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无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5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